

七、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1.项目移交前，由建设单位成立环境保护小组，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项目移交后，由接管运营单位负责。

2.预留后期噪声监测及治理经费。开展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减缓交通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妥善处理由于工程建设引起的噪声扰民和投诉事件。

验收组签字：

王政华 孙其广

年 月 日

雄楚大街（梅家山立交-楚平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雄楚大街（梅家山立交-楚平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为 BT 模式融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受市政府委托，经招投标程序组建成立本项目公司——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由该公司代表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身份办理本项目各种手续。本项目已建成通车，中建武船武汉雄楚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安格威检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承担雄楚大街（梅家山立交-楚平路）改造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备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时序

建设地点：西起梅家山立交设计止点 K0+417，东至楚平路 K7+320。

规模：工程全长 6903m，采取主线高架桥+地面辅道的建设模式，主线高架桥双向 6 车道 26m 宽，辅道 6~8 车道（含 BRT 通道），红线宽度 50~67m。

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包括 BRT、排水、照明、绿化及交通设施等）。

建设时序：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建成通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6 月，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雄楚大街（梅家山立交-楚平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更名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武环管[2012]10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 663153.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43036.66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623.57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比例为 5.61%，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05%。

（四）验收范围

雄楚大街（梅家山立交-楚平路）改造工程沿线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

施工区内不设沥青搅拌站、预制件场、土石料场，工程材料全部采用外购形式，运输到现场后立即使用，不另占临时用地；项目建成后进行了绿化，补偿植被损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等措施处理后，回用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将原部分雨污合流的排水形式，改造为雨污分流，收集沿线污水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3）废气

施工期废气采取加强机械维护、加强管理及洒水降尘等措施；营运期通过道路管理、绿化等措施等降低废气影响。

（4）噪声

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主要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等措施；营运期采取低噪声路面、隔声屏障、车辆限速等环保措施等降噪措施。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态环境

本工程永久占地 44.52hm²，与环评相等。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沿线为人工生态系统，人工可恢复能力强。项目施工中，严格落实了生态污染防治及恢

复措施，目前沿线生态环境已恢复至原有水平。

（2）废水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等措施处理后，回用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对外排放；营运期将原部分雨污合流的排水形式，改造为雨污分流，对周边水体环境有一定改善作用。

（3）废气

施工期废气经加强机械维护、加强管理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在最大程度上减轻了对沿线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通过道路管理、绿化等措施，不会造成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4）噪声

施工期噪声经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主要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等措施，减轻对沿线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通过低噪声路面、隔声屏障、车辆限速等环保措施，可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未对沿线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项目及其施工场地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营运期沿线环境空气、噪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生态环境已恢复至原貌，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的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雄楚大街（梅家山立交-楚平路）改造工程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道路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工程建设对沿线敏感目标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雄楚大街（梅家山立交-楚平路）改造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